

证券代码：839418

证券简称：控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18	控汇股份	2024年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周转需要，自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信用、担保（包括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方式）、抵押等方式，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和授信额度，上述借款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原有借款到期续借、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投资并购等业务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，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而作的抵押、担保、质押、保证和授信等有关事宜，并由公司

财务部向银行具体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》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，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此额度内与银行协商开展开票、贴现等业务，具体金额与期限、利率等由公司经营层与银行商定，用途主要用于支付货款，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承兑汇票金额 100%存款质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审阅报告>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阅，并出具《审阅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4]518Z0037 号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少平为独立董事》

胡振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吴有才提名刘少平先生为公司独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公告编号 2024-008、2024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2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3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9:00-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陈珊珊 电话：0755-2904105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5日